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128

项目名称：淄博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全
保服务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128A

采购人：淄博市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05-25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7
一、	项目基本情况	7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六、	公告期限	9
七、	其他补充事宜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	总 则	19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9
	2.资金来源	20
	3.响应费用	20
	4.适用法律	21
二、	采购文件	21
	5.采购文件构成	21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2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8. 编制要求	23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4
	10.响应文件构成	25
	11.报价	26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27
	13.磋商保证金	27
	14.响应有效期	27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17.响应文件截止	28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9
五、	开启及磋商	29
	19.开启	29
	20.资格审查	30
	21. 磋商小组	31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2
	23.响应偏离	33
	24.无效响应	33
	25.磋商	35
	26.比较和评价	36
	27.采购项目终止	38
	28.保密要求	39
六、	确定成交	39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9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9

31.采购任务取消	39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9
33.签订合同	39
34.履约保证金	40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40
36.预付款	40
37.廉洁自律规定	40
38.人员回避	41
39.质疑与接收	41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3
41.合同公示	43
42.验收	43
43.履约验收公示	43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3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4
5.1 总体要求	46
5.1.1 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办公场地、维修间及备件储备仓库，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处建立服务中心，并派派驻院服务工程师，配合院方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医疗设备服务，每年组织医院设备科人员不少于 2 次上级三甲医院外出学习进修。	46
5.1.2 供应商工程师应树立为采购人，病人服务的思想，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采购人设备科维修人员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才可以进行。	46
5.1.3 供应商服务工程师要遵守需方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指派人员的指导。工程师需爱护采购人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非供应商造成的人为故意破坏、摔坏、不按设备操作规范要求造成的设备损坏、采购人配套设施（水、电、空调等）不符合设备运行要求造成的设备损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维保所需备件不在供应商服务范围内，但需提供技术支持	46
5.1.4 供应商须对需维保的设备制定‘保养维护维修规范’或规程（亦可采用设备厂家的保养维护维修规范），要求有保养（或维修）项、每项有检查内容、有数据（有标准值、有实测值）、有判断、有结论。每次维修保养服务，服务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必须得到医院认可的格式），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按医院规定流程验证签名确认，交医院负责人保存。	46
5.1.5 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及服务结束后，在未得到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与该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数据、图表等资料，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47
5.1.6 ★该项目所有服务由供应商独立完成，不允许整体转包或分割转包给第三方，特殊设备及采购人要求由原厂提供保修的设备除外。合同签订后如发现整体转包或分割转包现象，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私自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须提供承诺函）	47
5.2 服务人员要求	47
5.2.1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名 7x24 小时值守服务工程师，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医疗设备服务。其中包含一名项目管理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	

职称资质，具备维修大型医疗设备得水平和能力。驻场服务工程师需具备国家或行业认可的工程师资质，具备至少需具备 3 年医疗设备维保相关服务经验，熟悉医院医疗设备。同时，供应商需为该项目配备强大的技术支持团队，现场维修超过 24 小时不能解决的故障，供应商技术支持团队需在 24 小时内派遣支持工程师到场。	47
5.2.2 供应商需围绕采购人医疗设备服务要求聘用工作人员，驻院工程师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47
5.2.3 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如特种设备、射线装置等，检查、保养、维修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应安全规范、规定及要求，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作业资格证，严禁无证作业。对其他需要专业资质证的维保作业，供应商必须安排或聘请有相应资质证的人员执行作业。否则算严重违章违约行为，将予以处罚。	47
5.2.4 若供应商驻院工程师不能解决的故障，供应商支援工程师需在 24 小时内到场为故障现场提供协助。	47
5.2.5 ▲供应商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和生育险等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供应商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47
5.3 维修工作要求	48
5.3.1 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收到设备使用部门报修需求后，驻场服务工程师需在 20 分钟内到达设备故障现场；生命支持类设备报修，驻场服务工程师需在 1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非工作时间的紧急报修，驻场服务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48
5.3.2 开机率要求：供应商需保障项目参保的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低于 1%保修期顺延 3 天。核磁共振及大型放射类医疗设备单台设备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低于 1%保修期顺延 3 天。	48
开机率定义说明：开机率=（365 天-设备停机时间）/365 天。设备停机时间是指：设备因故障导致的在工作时间内无法正常使用的的时间，不含科室假期停诊及设备正常保养、检测、计量的正常停机时间。	48
5.3.3 ★该项目所有服务均由供应商独立完成，不允许分割分包或整体转包给第三方，特殊大型医疗设备及医院要求由原厂提供保修的设备除外。合同签订后如发现分割转包、整体现象，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私自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须提供承诺函）	48
5.3.4 同一故障一个月内若超过三次无法修复，采购人有权有权选择原厂或第三方工程师前来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8
5.3.5 一般性故障要求即时修复，不能即时修复的较复杂故障原则上三日内完成，不能自行修复的复杂故障原则上一周内修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提交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尽量减少对使用科室的影响。	48
5.3.6 对于采购人配备数量有限的生命支持类设备维修，若超过 24 小时不能修复的，投标人需提供备用设备，避免影响采购人正常诊疗工作。	48
5.4 巡检工作要求	48
5.4.1 供应商需通过定期巡检对医疗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并及时进行处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	

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	48
5.4.2 供应商需针对采购人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医疗类型设备建立巡检计划，高压特种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放射类影像设备及医院制定的重点设备）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其他设备每季度至少巡检一次。	48
5.4.3 巡检内容：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电池寿命等）检查、设备使用环境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等。	49
5.4.4 巡检记录：巡检人员应定期记录设备使用当前的状态，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有问题及时处理。	49
5.5 保养工作要求	49
5.5.1 一级保养：	49
5.5.2 二级保养：	49
5.5.3 三级保养要求	50
5.5.4 保养记录	50
5.6 质量控制要求	51
5.6.1 根据医院等级管理的要求， 供应商需协助医院对相关设备进行质量控制管理及不定期的筛查，制定合理的质量控制方案。	51
5.6.2 风险管理,医学装备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存在物理风险、临床风险、技术风险等，为了达到避免风险发生或者降低发生的概率、减少风险发生时造成伤害的目的。供应商须根据 YY/T0316-2016 与 ISO14971 做好医学装备风险等级评估和管理。	51
5.6.3 规范操作，供应商派驻的人员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范进行操作，禁止胡乱操作损毁设备。	51
5.6.4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生命急救类设备的储备情况，建立备用机管理制度，对于采购人保有量少的生命急救类设备建立备用机管理制度，对维修时长超过 24 小时的生命支持类设备，需 24 小时内调派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	51
5.6.5 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设备送检、迎检工作，并将计量、校准的记录统一归档和管理。	51
5.6.6 人员培训，供应商可根据院方需求，不定期对设备操作使用人员再培训，解决操作使用人员独立使用设备或仪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高他们对设备各项功能及临床运用的实操能力，并引领他们对设备日常基本维护保养的一些技巧进行深入的学习。	51
5.6.7 维修质控。供应商需具备生命急救类设备质控设备及专业计量人员，可为采购人重大故障维修后的生命支持设备提供计量校准服务，确保设备参数在正常情况下运行，降低因设备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	51
5.7 配件及耗材要求：	52
5.8 信息化管理要求	54
5.9 协助医院等级评审工作要求	54
5.9.1 供应商需协助医院按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解读内容，做好支撑资料的整理，以 PDCA 为准线；维修、巡检、保养、计量、考核、培训、风险管理、应急调配、事故预案及演练、三级安全教育等支撑资料的完善及整理。	54
5.9.2 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协助医院做好等级评审及验证工作，提供设备维修记	

录、历史维修汇总分析、巡检保养执行及汇总分析、科室培训及考核监管、应急事件及应急调配处理及预案、现场及工作环境符合 6S 相关规定。	5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6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56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56
2. 中、小微企业	57
3. 监狱企业	57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8
二、评审办法	59
三、评标标准	59
（一）初步评审	59
（二）详细评审	60
四、结果确认	6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一、开标一览表	64
1. 开标一览表	64
二、资格证明文件	65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	65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6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67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8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9
7.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70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2
8. 响应函	72
9. 报价明细表	74
10.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75
11. 响应其他材料	76
12. 总体概述及对项目的认识理解	77
13. 维保方案	78
14. 人员配备方案	79
15. 医疗装备管理系统匹配	80
16. 培训方案	81
17. 应急预案	82
18.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后续服务保证等	83
1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4
20. 等级评审或复审的证明材料	8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6
一、合同文件	86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86
三、合同价格	8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全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128

项目名称：淄博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全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12700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12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70000.00 元。

采购需求：（1）采购内容：为采购人全院医疗设备提供全面、系统的维修保养服务，提升采购人全院医疗设备的管理水平和维保质量，助力实现对全院医疗设备的全面、精细化、精益化管理，为院内医疗设备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供有力保障。（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采取 1+1+1 模式，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二年，总服务期共三年。每年合同期满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中止服务合同。如服务过程中未达到服务要求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成交人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成交人的原因给采购人或服务单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告知对方，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服务期限未满，但国家或上级相关政策出现变化时，依据国家或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

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传染病医院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海岱大道 139 号

联系人：李祥峰

联系方式：0533-29850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北首 333 号

联系方式：0533-31468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季彤、苗绿

电 话：0533-31468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传染病医院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海岱大道 139 号 电 话：0533-2985084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北首 333 号 业务联系人：季彤、苗绿 电 话：0533-3146848 传 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p>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具体执行以下标准：（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27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 1 个包</p>
11.1	<p>报价要求:1、所有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或第二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p> <p>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3、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报价表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维保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设备维修费（含配件、辅材等）、协助医院等级评审、检验检测费、人员培训、安装/调试费、清洁保养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p>

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重新考虑。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7 万元/年，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4、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合同单价。

5、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投标报价的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6、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7、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X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p>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包 1：xx 万元，包 2：xx 万元....</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14.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9 09: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19.1	开启时间：2026-06-09 09: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网上开标大厅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淄博市传染病医院、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联系电话：0533-2985084、0533-3146848</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海岱大道 139 号、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北首 333 号</p>
40.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内 0.72%，100 万元—500 万元按 0.384%，计算结果乘以 3 收取。</p> <p>支付形式：电汇 收款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开户行：齐商银行淄博支行（行号：313453001092） 帐 号： 801114401421001121 电 话：0533-3583330</p> <p>支付时间：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5 个工作日内</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到“资格证明文件”模块）：</p> <p>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扫描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4.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① 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文件格式为 . zbtf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不接受二次递交；②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p>
<p>其他</p>	
1	<p>付款途径：由采购人支付</p>
2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维保费用的 50%；剩余当年度维保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后支付。</p>
3	<p>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采取 1+1+1 模式，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二年，总服务期共三年。每年合同期满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中止服务合同。如服务过程中未达到服务要求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成交人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成交人的原因给采购人或服务单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告知对方，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服务期</p>

	限未满，但国家或上级相关政策出现变化时，依据国家或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3年。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内容。](#)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

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

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详见附件格式)

10.6.4 技术部分

(详见附件格式)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

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

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

碍公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3)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

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淄博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全保服务项目

2. 项目概况：为切实提升医疗设备维保质量，加快医疗设备故障修复速度，提高医疗设备正常运作效率，加强医疗设备常规保养管理，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通过医疗设备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实现医疗设备管理降本增效，使医疗设备管理符合三甲评审要求，现将部分医疗设备开展维修维保服务采购活动。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全院医疗设备提供全面、系统的维修保养服务，提升采购人全院医疗设备的管理水平和维保质量，助力实现对全院医疗设备的全面、精细化、精益化管理，为院内医疗设备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供有力保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设备范围：

本项目包含设备数量共计 5179 台，项目范围外设备 85 台，项目范围外设备无需供应商进行维保服务，但需协助采购人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包含：日常叫修、维修验收、设备维保档案建立、强检迎检工作等）。项目范围内设备构成如下：

	设备类型	数量 (台)	维保类型
医用 成像 器械	超声影像诊断设备（06-07）	11	全保 探头保用
	电子内窥镜（软镜）（06-14-03）	9	全保
	电子/光学内窥镜（硬镜）及内窥镜功能供给装置（06-15/06-14-01/02/04）	31	全保
	直线加速器 Precise	1	全保
急救 与生 命支 持类 设备	（包括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等） 品名举例：心电、监护、呼麻、血	506	全保 含消耗品 （详见附件《耗材清单》）

	透、除颤、注射泵等		
	其他设备	4536	全保 含消耗品
	业务外设备	85	-
	合计	5179	-

项目范围外设备构成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临床试剂类检验器械	62
旧加速器系统升级	1
医用直线加速器主机和附件 SYNERGY	1
微型牙科 X 射线机	1
X 光治疗机	1
牙片宝影像扫描仪	1
X 光机	1
H7N9 救治医疗设备 DR	1
小 C 型臂	1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1
动态平板数字胃肠一体机	1
移动式 DR	1
乳腺 X 射线机	1
西门子 CT 2021	1
大孔径 CT	1
SPECT	1
4D-CT	1
全数字化血管造影系统	1
西门子 64 排螺旋 CT	1
飞利浦 1.5T 磁共振	1
西门子 CT 机	1
甲状腺功能仪	1
放射性粒子治疗计划系统	1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	1
合计	85

注：试剂类检验设备由设备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管理，和已经报废或申请报废的

设备均不含在本项目范围内。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维保费用的 50%；剩余当年度维保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后支付。

服务期内，新增中小型医疗设备纳入该项目服务的，按首年设备原值*成交费率（成交价/成交范围内设备总值）按实际服务时间计算服务费用，其他大型设备按市场维保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中小设备定义：除去 CT、核磁共振（MRI）、DR、血管造影（DSA）、直线加速器等放射设备、手术机器人、内镜类、超声类及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准分子激光角膜光治疗机、蛋白质分析仪等高值设备以外，其他所有设备为中小型设备。

3. 服务时间：3 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医疗设备的技术保障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办公场地、维修间及备件储备仓库，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处建立服务中心，并派驻驻院服务工程师，配合院方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医疗设备服务，每年组织医院设备科人员不少于 2 次上级三甲医院外出学习进修。

5.1.2 供应商工程师应树立为采购人，病人服务的思想，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采购人设备科维修人员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才可以进行。

5.1.3 供应商服务工程师要遵守需方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指派人员的指导。工程师需爱护采购人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非供应商造成的人为故意破坏、摔坏、不按设备操作规范要求造成的设备损坏、采购人配套设施（水、电、空调等）不符合设备运行要求造成的设备损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维保所需备件不在供应商服务范围内，但需提供技术支持

5.1.4 供应商须对需维保的设备制定‘保养维护维修规范’或规程（亦可采用设备厂家的保养维护维修规范），要求有保养（或维修）项、每项有检查内容、有数据（有标准值、有实测值）、有判断、有结论。每次维修保养服务，

服务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必须得到医院认可的格式），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按医院规定流程验证签名确认，交医院负责人保存。

5.1.5 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及服务结束后，在未得到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与该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数据、图表等资料，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5.1.6 ★该项目所有服务由供应商独立完成，不允许整体转包或分割转包给第三方，特殊设备及采购人要求由原厂提供保修的设备除外。合同签订后如发现整体转包或分割转包现象，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私自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须提供承诺函）

5.2 服务人员要求

5.2.1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名 7x24 小时值守服务工程师，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医疗设备服务。其中包含一名项目管理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资质，具备维修大型医疗设备得水平和能力。驻场服务工程师需具备国家或行业认可的工程师资质，具备至少需具备 3 年医疗设备维保相关服务经验，熟悉医院医疗设备。同时，供应商需为该项目配备强大的技术支持团队，现场维修超过 24 小时不能解决的故障，供应商技术支持团队需在 24 小时内派遣支持工程师到场。

5.2.2 供应商需围绕采购人医疗设备服务要求聘用工作人员，驻院工程师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5.2.3 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如特种设备、射线装置等，检查、保养、维修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应安全规范、规定及要求，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作业资格证，严禁无证作业。对其他需要专业资质证的维保作业，供应商必须安排或聘请有相应资质证的人员执行作业。否则算严重违章违约行为，将予以处罚。

5.2.4 若供应商驻院工程师不能解决的故障，供应商支援工程师需在 24 小时内到场为故障现场提供协助。

5.2.5 ▲供应商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和生育险等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供应商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

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5.3 维修工作要求

5.3.1 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收到设备使用部门报修需求后，驻场服务工程师需在 20 分钟内到达设备故障现场；生命支持类设备报修，驻场服务工程师需在 1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非工作时间的紧急报修，驻场服务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5.3.2 开机率要求：供应商需保障项目参保的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低于 1%保修期顺延 3 天。核磁共振及大型放射类医疗设备单台设备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低于 1%保修期顺延 3 天。

开机率定义说明：开机率=（365 天-设备停机时间）/365 天。设备停机时间是指：设备因故障导致的在工作时间内无法正常使用的的时间，不含科室假期停诊及设备正常保养、检测、计量的正常停机时间。

5.3.3 ★该项目所有服务均由供应商独立完成，不允许分割分包或整体转包给第三方，特殊大型医疗设备及医院要求由原厂提供保修的设备除外。合同签订后如发现分割转包、整体现象，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私自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须提供承诺函）

5.3.4 同一故障一个月内若超过三次无法修复，采购人有权有权选择原厂或第三方工程师前来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3.5 一般性故障要求即时修复，不能即时修复的较复杂故障原则上三日内完成，不能自行修复的复杂故障原则上一周内修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提交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尽量减少对使用科室的影响。

5.3.6 对于采购人配备数量有限的生命支持类设备维修，若超过 24 小时不能修复的，投标人需提供备用设备，避免影响采购人正常诊疗工作。

5.4 巡检工作要求

5.4.1 供应商需通过定期巡检对医疗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并及时进行处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

5.4.2 供应商需针对采购人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医疗类型设备建立巡检计划，高压特种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放射类影像设备及医院制定的重点设

备) 每月至少巡检一次, 其他设备每季度至少巡检一次。

5.4.3 巡检内容: 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电池寿命等)检查、设备使用环境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等。

5.4.4 巡检记录: 巡检人员应定期记录设备使用当前的状态, 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 做好相关记录, 有问题及时处理。

5.5 保养工作要求

采购人需为项目范围内的医疗设备建立三级保养工作计划及服务规范, 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备厂家维护保养手册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5.5.1 一级保养:

一级保养主要由设备使用人员完成, 主要内容为对设备每天进行的一种常规、简单的检查。一般检查设备开关机是否正常, 运行有无异常, 是否缺少附件, 表面的除尘、清洁、设备的存放和保存, 并做好使用记录。

供应商需定期对设备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培训。帮助采购人各科室建立、完善一级保养工作机制。

5.5.2 二级保养:

(1) 外观检查: 首先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 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 电源线有无老化, 散热排风是否正常, 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2) 清洁保养: 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 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 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 防止接触不良, 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3) 功能检查: 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 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 进入各功能设置, 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 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4) 安全检查:

a) 电气安全检查: 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 接地线是否牢靠, 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 b) 机械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 (5) 保养周期：
- a) 纳入定期保养的设备（如生命急救类、大型及特种设备等）要求驻场工程师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设备的点检保养，特殊情况按照医院要求的周期进行保养。
 - b) 未纳入定期保养的其他医疗设备（如常规护理设备）要求驻场工程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设备的保养维护校准。
 - c) 特种设备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 d) 计量设备、压力表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 e) 放射诊疗场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协助报检、陪检。

5.5.3 三级保养要求

(1) 由供应商对重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进行检查，调整精度，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

(2)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要及时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

(3) 性能测试校准：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4) 保养周期：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至少每年保养一次，特殊情况，按照医院要求进行保养。

5.5.4 保养记录

(1) 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提供每年 ≥ 2 次的定期维护、保养、校准服务，应提供详细的定期保养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保养报告上交设备科，并做好记录。

(2) 利用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巡检的全过程记录。

(3) 认真填写设备定期保养项目的内容，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

(4) 每次保养后记录单放回相应的档案内，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保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5) 根据维保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5.6 质量控制要求

5.6.1 根据医院等级管理的要求， 供应商需协助医院对相关设备进行质量控制管理及不定期的筛查，制定合理的质量控制方案。

5.6.2 风险管理, 医学装备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存在物理风险、临床风险、技术风险等，为了达到避免风险发生或者降低发生的概率、减少风险发生时造成伤害的目的。供应商须根据 YY/T0316-2016 与 ISO14971 做好医学装备风险等级评估和管理。

5.6.3 规范操作，供应商派驻的人员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范进行操作，禁止胡乱操作损毁设备。

5.6.4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生命急救类设备的储备情况，建立备用机管理制度，对于采购人保有量少的生命急救类设备建立备用机管理制度，对维修时长超过 24 小时的生命支持类设备，需 24 小时内调派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

5.6.5 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设备送检、迎检工作，并将计量、校准的记录统一归档和管理。

5.6.6 人员培训，供应商可根据院方需求，不定期对设备操作使用人员再培训，解决操作使用人员独立使用设备或仪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高他们对设备各项功能及临床运用的实操能力，并引领他们对设备日常基本维护保养的一些技巧进行深入学习。

5.6.7 维修质控。供应商需具备生命急救类设备质控设备及专业计量人员，可为采购人重大故障维修后的生命支持设备提供计量校准服务，确保设备参数在正常情况下运行，降低因设备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

5.7 配件及耗材要求：

供应商负责对院内参保设备零配件（非一次性使用的）的更换，所更换的零配件须符合医疗设备运行参数的全新合法配件。对于一次性耗材、消耗性耗材、手术器械耗材不在项目范围内，相关费用由院方承担，其他常规耗材及高值易耗品由供应商承担。

一次性耗材、消耗性耗材及手术器械耗材包含范围主要内容如下：

一次性耗材：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按照使用次数或者使用周期需定期更换的材料，主要为用于诊疗过程中与病人接触且只用一次的耗材。如口罩、呼吸面罩、鼻塞、手套、输液管路、注射器、电极片、一次性血气氧探头、样品杯等。

消耗性耗材：主要指用于设备附件设备或辅助诊疗的材料，如：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腿套、绑带、气体、清洗液、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再生剂(活性炭、树脂、石英砂)、钠石灰、钙石灰、负极板、高低温包装材料、电刀笔、单极电凝线、盐、真空油、钬激光光纤等。

手术器械类耗材：主要指手术耗材及检验类附件，如：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等手术器械。

超声探头保用，内窥镜镜头属于设备附属部件，只修不换。

本项目涵盖维修消耗品清单如下（部分）：

1	医用电子类		
设备名称	消耗品	最多可更换数量	是否需要包含
医用泵类	电池	1个/年	包含
监护仪类	空气过滤网	2个/年	包含
	袖带及延长管	2个/年	包含
	血氧探头及缆线	1个/年	包含
	心电导联线及缆线	1个/年	包含
	温度传感器及缆线	1个/年	包含
	有创压力传感器及缆线	1个/年	包含
	电池	1个/年	包含
心电图机类	心电导联线及缆线	1个/年	包含
	心电吸球、夹板	1个/年	包含
	电池	1个/年	包含
母婴类	胎心探头、宫缩探头及缆线	1个/年	包含
	血氧探头及缆线	1个/年	包含
	心电导联线及缆线	损坏后	包含

	空气过滤网	2 个/年	包含
	加热灯管	损坏后	包含
	暖箱衬套	损坏后	包含
	暖箱温度探头	损坏后	包含
	电池	1 个/年	包含
负压吸引类	负压吸引管路及瓶子	2 个/年	包含
气垫床类	床垫	1 个/2 年	包含
	膜、膜片	4 个/年	包含
电针仪	电极线	2 个/年	包含
亚低温治疗仪	冰毯、温度传感器	2 个/年	包含
微波治疗仪	导联线	2 个/年	包含
红外线治疗仪	治疗探头	1 个/年	包含
神灯	灯头	1 个/年	包含
呼叫系统	分机、开关	2 个/年	包含
设备带	各类接头、开关	损坏后	包含
床单位消毒仪	灯管	1 个/年	包含
2	呼麻急救手术器械类		
设备名称	消耗品名称	建议更换周期	是否需要包含
麻醉机及麻醉监护	流量传感器	损坏后	包含
	电池	损坏后	包含
	湿化罐温度探头	损坏后	包含
	心电导联线及缆线	1 个/年	包含
	袖带及延长管	2 个/年	包含
	排气管	1 个/2 年	包含
	空气过滤网	4 个/年	包含
	气体滤芯	2 个/年	包含
	积水杯	4 个/年	包含
呼吸机	空气过滤网	4 个/年	包含
	气体滤芯	2 个/年	包含
	流量传感器	4 个/年	包含
	呼吸膜肺	1 个/年	包含
	硅胶管路	损坏后	包含
	湿化器加热导丝	1 个/年	包含
心肺复苏机	绑带	1 个/年	包含
腔镜系统	光源灯泡	1 个/500 小时	包含
	摄像手柄缆线	1 个/年	包含
	二氧化碳气体连接管及连接器	1 个/2 年	包含
	灌流管道	损坏后	包含
高频电刀类	单极电凝连接线	1 个/年	包含

	电刀笔	损坏后	包含
	负极板	损坏后	包含
除颤仪类	心电导联线及缆线	1 个/年	包含
	电池	1 个/年	包含
清洗槽	塞子	2 个/年	包含
	滤芯	4 个/年	包含
清洗机	滤芯	4 个/年	包含
	过滤器	4 个/年	包含
无影灯	灯泡	4 个/年	包含
吊塔	负压座子、氧气座子、刹车气囊、刹车环，网口座、高压空气座子	1 个/年	包含
手术显微镜	光源灯泡	2 个/年	包含
3	医用成像类		
设备名称	消耗品	建议更换周期	是否需要包含
内窥镜	卤素灯泡	2 个/年	包含
	水汽按钮，吸引按钮	2 个/年	包含
	水瓶	1 个/2 年	包含
	活检帽，先端帽	2 个/年	包含
	主机信号连接线	1 个/2 年	包含
	内镜电缆连接线	1 个/2 年	包含
4	康复类		
设备名称	消耗品	建议更换周期	是否需要包含
空气压力波	绑带	1 个/年	包含

对于服务过程中双方界定有争议的设备耗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8 信息化管理要求

供应商需在服务过程中需使用采购人现有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对采购人全院医疗设备（含项目范围外设备）进行全面整理、清点、和数据录入。服务期间，所有设备的维修、保养、质控、计量校准、备件跟换、报废等全生命周期信息均需录入软件系统，并根据设备管理系统数据为采购人每年提供一次全面设备服务报告。

5.9 协助医院等级评审工作要求

5.9.1 供应商需协助医院按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解读内容，做好支撑资料的整理，以 PDCA 为准线：维修、巡检、保养、计量、考核、培训、风险管理、应急调配、事故预案及演练、三级安全教育等支撑资料的完善及整理。

5.9.2 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协助医院做好等级评审及验证工作，提供设备维修记录、历史维修汇总分析、巡检保养执行及汇总分析、科室培训及考核监管、应急事件及应急调配处理及预案、现场及工作环境符合 6S 相关规定。

供应商须具有辅助等级医院等级评定/复审的能力，提供医院开具的辅助医院等级评定的经验证明。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 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 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扫描件, 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响应方案	只有一个响应方案
	4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服务清单	符合“服务需求”的要求
	6	响应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服务时间、地点或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0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述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10%×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2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修保养规章制度与操作规范、维护保养范围和维护保养计划, 并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有关要

		<p>求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20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弱势项的扣 1 分，减完为止。</p> <p>评审标准：</p> <p>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对医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服务工作把握准确，有较强的系统性、经济性和完全响应性、维修保养规章制度与操作规范、维护保养范围和维护保养计划清晰合理，并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的得 20 分；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10.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管理服务、人员服务、备件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每发现一处无针对性或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可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标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管理服务、人员服务、备件管理等）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情形等）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10.0	<p>根据维保单位拟派驻场人员的工作经验、维修相关培训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提供拟派驻场人员维修相关培训证书。</p> <p>评审标准：</p> <p>机构设置合理、团队人员职责划分明确、人员配置合理、从业经历及证书类型完整的得 10 分，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组织结构设置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经验不足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10.0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医疗装备管理系统可以完全满足医疗设备生命周期的管理，实现资源共享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标准：</p>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疗装备管理系统功能完善性、与医院系统完全匹配的得 10 分，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医疗装备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与医院系统不匹配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10.0	根据供应商应制定和项目匹配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及培训日程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标准： 方案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培训内容专业实用性强及有专用培训场地，得 10 分；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培训内容与内容不匹配、安排不合理等）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10.0	根据供应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标准： 具有明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考虑周全，能有效避免或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描述过于简单、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考虑欠缺、可实施性不强等）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其他部分	12.0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后续服务保障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2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标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突出，服务体系健全，后续服务保障切实可行得 12 分；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制度不完善、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5.0	对供应商提供的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供应商已完成类似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原件

		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目业绩最高得5分。
	3.0	供应商具有辅助三级医院等级评审或复审的能力和经历，每为一家医院提供该服务得1.5分，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医院出具的辅助三级医院等级评审或复审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需加盖服务医院公章)，不能提供不得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根据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1. 响应其他材料

响应其他材料

12. 总体概述及对项目的认识理解

13. 维保方案

14. 人员配备方案

15. 医疗装备管理系统匹配

16. 培训方案

17. 应急预案

18.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后续服务保障等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后续服务保障等

1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服务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须提供有效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者不得分，同一项目分两个及以上包号的视同为一个项目，不重复加分。

响应文件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响应处理。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20. 等级评审或复审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采购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备案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维保费用的 50%；剩余当年度维保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后支付。

本项目合同采取 1+1+1 模式，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二年，总服务期共三年。每年合同期满时经甲方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中止服务合同。如服务过程中未达到服务要求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告知对方，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服务期限未满，但国家或上级相关政策出现变化时，依据国家或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服务期内，新增中小型医疗设备纳入该项目服务的，按首年设备原值*成交费率（成交价/成交范围内设备总值）按实际服务时间计算服务费用，其他大型设备按市场维保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中小设备定义：除去 CT、核磁共振（MRI）、DR、血管造影（DSA）、直线加速器等放射设备、手术机器人、内镜类、超声类及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准分子激光角膜光治疗机、蛋白质分析仪等高值设备以外，其他所有设备为中小型设备。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采取 1+1+1 模式，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二年，总服务期共三年。每年合同期满时经甲方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中止服务合同。如服务过程中未达到服务要求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告知对方，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服务期限未满，但国家或上级相关政策出现变化时，依据国家或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乙方需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验收。

七、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响应文件）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按时、保质的完成各项工作；
- 8.2 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时，有权提出更换工作人员；
- 8.3 甲方应给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
- 8.4 甲方有权监督、考核乙方的工作。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 9.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
- 9.2 乙方在各项工作中，必须具有一定高度的职业操守，充分发挥团队的

专业优势；

9.3 乙方须正确面对在合作过程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与意见；

9.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确需更换，须同时提供相应的更换人员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9.5 乙方应指定专职人员配合甲方的管理工作，该人员负责与甲方的日常工作衔接，协调双方之间的各项事务；

9.6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行业规范，服从甲方机动调度，接受甲方监督；

9.7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政策以及相关会计准则、财务制度；

9.8 乙方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活动，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甲方医疗设备资产信息和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一、不得转包、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下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否则构成违约，如乙方擅自进行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项目款，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

乙方应严格按该项目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内容实施，除合同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数量、质量、服务或验收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另行招投标事宜。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因乙方义务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内容实际无法履行，甲方可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重大调整或者由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要，甲方有权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甲方行使上述权利如增加乙方除合同组成文本以外的其它义务或导致乙方基于合同的合法、直接利益损失的，甲方应予以相应补偿。甲方基于上述事项变更、终止合同的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如果甲乙双方在未经对方授权或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侵犯对方的利益或者使对方利益受到潜在的风险，均视为单方面违约，甲方或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对方法律责任和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2、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如果因为乙方对甲方隐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造成不良的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

3、如果因为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响应或解决问题不及时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

4、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履行。

5、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终止合同，剩余合同款不再支付，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为止，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成果交付时间延误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系统平台数据丢失、外泄或者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存在其他损失的乙方另行赔付。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四、争议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发生本协议第十条合同变更、终止的情形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